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
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5.7143%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的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关于以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5.7143%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审议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与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基金”）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拟对德福基金设立的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金控”）增资总金额人民币 1.8 亿元，占增资后联合金控股份的 64.2857%。联合金控已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正式控股联合金控。公司已完成《增资协议》约定的首期出资人民币 3600 万元。交易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增资协议》的规定。

2、增资联合金控是公司董事会配合公司向互联网金融、投资等现代新兴产业转型而采取的战略举措，联合金控将成为公司开展新业务的重要平台。本次收购联合金控剩余 35.7142 %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落实和实施向金融服务领域的布局，巩固公司对联合金控的控股权，充分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同时，结合联合金控

的前期筹办费用等实际情况确定的收购价为 70 万元人民币，收购价格相对合理。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以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5.7143%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5.7143%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郭亚雄：

卢剑波：

胡开梁：

2016年3月28日